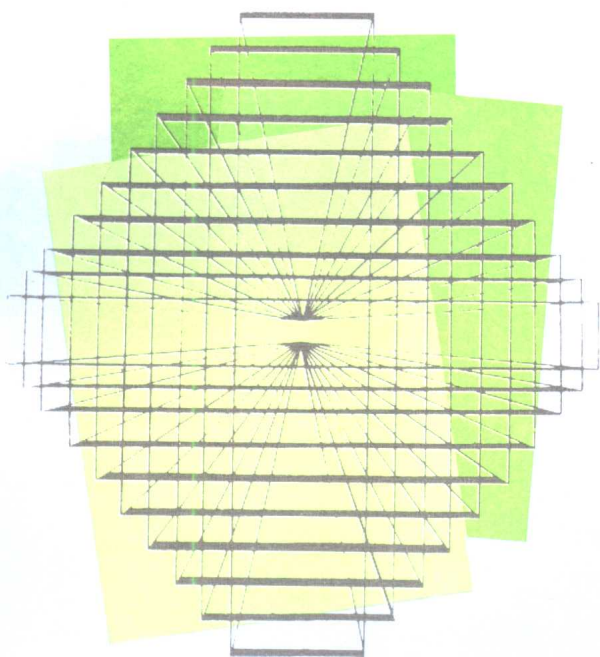


社区照顾的理论、 政策与实践

主编 夏学銮

编委 阮曾媛琪 王思斌 林香生 张 仲



北京大学出版社

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

主编 夏学銮
编委 阮曾媛琪 王思斌
林香生 张 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和实践/夏学銮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4

ISBN 7-301-03106-8

I. 社… II. 夏… III. 社会服务-研究-英国 IV. ①
D756.17 ②C916

书 名: 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

著作责任者: 夏学銮主编

责任编辑: 沈 劭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106-8/C · 11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75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752032

排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140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一版 199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0—2,000 册

定 价: 8.50 元

此书献给

对本项目给予大力支持的英国文化协会

编者的话

《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一书今天终于和大家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这本书是海内外学者合作的产物和见证。

在英国文化协会的资助下，1991年7—8月间中港社会工作考察团一行9人对英国诺丁汉大学进行了为期三周的学习考察访问，考察的题目是“社区照顾”。1993年，英国文化协会对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香港理工学院应用社会科学系和英国诺丁汉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三方合作项目又提供了另外三年的财政支持，使得三方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在本书出版的时候，作为本书的主编，我要敬酒三杯：

首先，这第一杯酒要敬给英国文化协会，没有它对这一合作项目的支持，就没有对英国的访问，也就没有这本书的问世。

其次，这第二杯酒要敬给英国诺丁汉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史蒂文森教授，感谢她在我们访问英国的时候所作的周到、科学和令人满意的安排，她的演讲更加让人难以忘怀。

最后，这第三杯酒要敬给本书的所有作者们，他们分别是：香港理工学院的麦萍施主任，李明堃副主任，阮曾媛琪高级讲师，宋陈宝莲讲师，林香生讲师，方奕霖讲师，北京大学的王思斌主任，程为敏博士和民政部的张南甄先生。一是感谢他们对我的信任，让我来担任此书的主编，二是感谢他们对我的编辑工作的大力支持，及时送来稿件。在这里，我特别要表达我对阮曾媛琪女士的衷心谢意，这本书能够出版，相当大部分是她的功劳。

作为本书的主编，我实际上没有做多少工作。我认为把不同写作风格硬性统一起来，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我的任务是把它

们通读了一遍,在个别文字上作了少许变动。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都是表现作者个性的生动文字。从每位作者那里,读者都会吸取不同的文学、理论和思想营养。尽管本书是有其逻辑安排的,但每篇又具有自己的特色,都可以独立成章,我相信读者从中会受益匪浅的。

夏学銮

目 录

前 言.....	麦萍施(1)
序.....	袁 方(3)

理论与概念

社区照顾——概念和理论.....	史蒂文森(5)
关于社区的社会学思考	李明堃(20)
英国的社区照顾与中国的社区 服务之比较	王思斌(29)
社区照顾的概念反思及对香港的 启示	方奕霖 阮曾媛琪(42)

历史回顾与前瞻

从济贫法到社区照顾 ——英国社会福利政策回顾	夏学鑒(55)
社区照顾与社区发展	林香生(77)
社区服务业	张南甄(88)

政策、策略与实践

香港社区照顾服务的探讨	林香生(95)
社区支持网络与社区照顾.....	阮曾媛琪(109)
社区照顾——一个家庭社会工作的 模式.....	宋陈宝莲(126)

英国福利国家的实践对中国的

启示..... 程为敏(138)

社区照顾与社会工作教育

社区照顾与社会工作教育的初探..... 麦萍施(151)

社区照顾与中国的社会工作教育..... 王思斌(165)

前 言

1988年冬天,亚太地区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与北京大学联合举办了“亚太地区社会工作的现况与趋势”研讨会。是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亦被委托开办了社会工作本科的培训,从此便开展了北大与香港各有关院校的交流。1990年初,一个很偶然的机,我系应英国文化协会的公开邀请,建议我们把香港与英国学术交流计划这双边关系,改为三方(中国、香港与英国)的学术交流计划,结果被选中了。其后,又得到香港理工学院及培华教育基金的大力支持,才使这三方交流计划得以落实,并在1991年7月27日到8月14日,我系同事5人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3位同仁及中国民政部一位代表对英国进行了第一次访问。

访问的主题为“社区照顾”。选题的理由非常简单:这是三地都关注的问题。90年代初,英国正准备推行“社区照顾”,并颁布了实施法令。在中国内地社区照顾的概念还很陌生,但自1980年以来,国家现代化、城市化及工业化冲击着传统观念,农耕文化、社区意识都在消褪,“重建社区”变成一个迫切的课题。至于香港,“社区照顾”一词早在70年代末期已在复康服务白皮书中出现。1991年发表的社会福利白皮书,进一步明确指出方向,要求把“社区照顾”的理论和实践发展到新的水平。所以,我们这次考察,是以三方面都关注的问题为基础的。虽然只有短短的十数天,却也参观了不少的项目。队员们把握住每一个闲下来的机会,进行讨论与交流,差不多连吃饭及消闲的时间都用上了,确实是一次很充实的学习。这本

小书,主要是把我队的参观及讨论得来的初步观感,略作整理,借以抛砖引玉,推动对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和实践的探讨。

理工学院应用社会科学学系
系主任 麦萍施

序

自1979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工作有了新的发展,适应这一需要,中国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也开始起步。近几年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同香港理工学院应用社会科学学系以及英国诺丁汉大学社会研究院(School of Social Studies, Nottingham University)就中、英、港社会工作的经验和社会工作教育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广泛交流,相互借鉴,探索适合各自需要的社会工作教育模式。这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学术交流活动。1991年三方学者聚集英国,对英国的社区照顾进行了重点考察和研讨。北京大学和香港理工学院的考察者们感到收获颇丰,于是将他们的感想及研究写出来汇编成《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一书,以与同仁共享,这是一件好事。

在英国,社区照顾是随着老年及精神病患者问题的复杂化而出现的。沉重的经济压力使政府难以应付日益增长的社会保障需求,人们又对院舍式照顾的低质量表示不满,于是在各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社区照顾应运而生,回归社区,发挥社会的作用成为一场连绵不已的大规模运动。

中国有家庭养老、社区互助的优良传统。家庭和社区在保障人民生活、克服困难、老人照顾、儿童成长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这些传统在工业化、都市化过程受到一些冲击,但其根基深厚,人们仍然对家庭和社区寄以厚望。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更应继承和发扬这些优良传统。英国社区照顾的发展史从另一个方面证实了这一点。

在继承和发扬优秀民族传统的同时,我们也应该以开放的态

度对待外国的经验。英国社区照顾的发生、发展有其自身的社会基础和条件,但是它一定也具有一般性的、值得借鉴之处。我们应该取人之长,发展自己。

本书是中、英、港三地学者通力合作的结果,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同一问题,各抒己见,都有独到之处。我相信它对读者全面认识社区照顾并对之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有所帮助;对我国社会工作及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也会起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是本书作者所期望的。我认为这是一本理论联系实际,值得一读的好书,相信该书出版会不负众望。是为序。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会长
中国社会学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 袁方

社区照顾——概念和理论

史蒂文森

引言

纵观全球,不同的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都在检查着他们照顾和赡养那些因老弱病残或社会处境而特别虚弱的人们的手段。这些人们在传统上是由家庭赡养的,而且一直如此。但人口结构的变化,特别是老年人口的增长(绝对的或相对的),以及工业化引起的社会混乱,所有这些使得附加的赡养措施成为必须。所有发达国家都供养些没有亲属的人。有些国家,如英国,还特别强调对亲属的照顾给以补充,以减轻他们的负担。在这一章里,我将剖析一些需要探讨和深思的问题,然后我们才能在服务的发展上取得实际的进展。

社区照顾的定义

当然,每个国家可以给这个词下不同的定义,这也没什么害处。重要的是我们互相理解以及使用这个词的方式。

在这节里,我用这个词概括那些大型公共机构以外的虚弱的人们的赡养措施。这种照顾可以包括由亲属和邻居非正式提供和由福利部门正式提供的。后者所提供的服务可以很广。比如在英国,对老年人的社区照顾服务包括家庭清扫,贴身护理(洗澡、穿衣等)、膳食、在中心的日间护理等。我们还可以把不同组织提供的服务归为社区照顾措施的一部分,例如健康护理或特别适合的房屋供给。因此,这个词是广义的。

前面我已提到了“社区”照顾和“机构”照顾的差别，以后我还将讨论，在许多欧洲国家和美国，人们从后者离去的一些原因。不过，在这里先强调一下“机构”照顾的含义是很重要的。它指的是较大的人员集合，可能是100多，有时更多，它曾是照顾精神病人及心理障碍者的传统方式。现在，有许多照顾老年人的小单位以及其他类的群体，这些都不能被定义为“机构”。

“社区”的概念是复杂的，社会学家对此争辩不已。不过，大家都认为这个词中最关键的因素是它传递着一种归属感。因此，我们可以把像中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家当作“社区”，因为人们互相之间有一种亲切感。（这一点有时也会有异议，比如前苏联的一些少数民族则希望确定一种独立认同感。）不过对于大多数人们来说，还是对较小的团体有强烈的（或更强的）归属感。显然，家庭是最具影响力的。这一点即使在家庭被地理上分开时仍是如此。人们还常对于社区、村庄、城镇或其中的某个部分有归属感。但有一点很重要，就是知道还可能其他的团体来源，比如工作地点。社区服务发展应在此基础上进行，应找出人们的忠诚和利益之所在。虽然家庭和邻居也许占主导地位，但工业化却增加了另外的选择。犹为重要的是运输系统使得人们在具有共同利益时互相联系变得更加容易。例如，在英国，那些患有心理障碍的儿童的父母们会旅行一段距离而聚在一起商讨共同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便是一个“社区”。

在赡养系统的发展中，设计和开展社区照顾的人员必须考虑到那些因社会混乱而使社会团结感、“归属感”减弱的区域（比如那些急速建起的新城镇）。至今还没有多少经验和认识以表明在新建的团体中能否重建这些社会态度。还有这样一些例子，在英国，多数是在内地的大城市，社会混乱不是由于计划变革，而是寻找工作的人们或流浪人员（如精神病人）向城市流动的结果。对于那些尚未真正面临此类问题的社区照顾设计者，这些区域向他们提出了

很大的挑战。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自然”社区的概念及其建立的基础对于弄懂社区照顾的概念是多么重要。社区照顾的正式计划应坚持在已有的组织形式上建立，如果必要，在原有形式已经衰落的地区，重新建立相应的模式。

为何社区照顾更受欢迎

在许多（如不是大多数）发达国家，有两股思潮导致了这种观念的流行。第一种观点是基于一些经历和资料而形成，这些资料 and 经历证明了机构生活对人的有害影响。第二种是增长的道德或哲学信仰，认为所有的人们都有资格、有权利生活得尽可能正常，与普通人一样。

机构照顾的有害影响

欧洲的许多大型机构是在 19 世纪建立的，美国则稍晚些。这是工业化过程中家庭结构削弱的结果。在那些机构里，各种虚弱的人们被合并在一起照顾，或分别照顾，其中包括孤儿或贫困儿童、精神病人、心理障碍者和老人。（许多现在的老人还记得曾听过的关于他们的父母们在这样的机构中的经历，害怕今天的老人院可能与其相差无几。）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越来越认识到这种照顾方式的困难和危险性。各种来源的心理研究的论据大大增加了对它的批评，这些批评综合起来，给大型机构照顾提出了一个在我看来是无法解答的论题。

对于少年儿童来说，在特定的社会里无论原有的家庭是怎样一种排列，他们必须和成年人形成亲密的依恋关系。这样他们才会感到安全，这一点非常明确。否则，他们在感情上、社交上、甚至在智力上，都会受到损害。在极端状况下，即当机构中无人提供任何

亲密依恋时，孩子们会如此绝望，以致于变得沮丧、压抑、自我封闭（这类情况的特征标志是击头并不停地抖动）。在一些东欧国家（例如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这种照顾方式很久以来一直以僵硬而悲惨的方式存在着。当然，如果能看到大型机构分散成较小的单位并合理地配置人员就好了。可是经验证明，创造一个使儿童蓬勃生长的环境是相当困难的。比如，即使是在一组8~10岁的孩子中，你也会发现太多的同龄者竞相争取职员们的注意，而这些职员们常常是女性。这样，孩子们便失去了与父亲形象的正常接触。

尽管这一章的焦点是成人照顾，我却详细论述了儿童照顾，因为在对大型机构的全面批评中，它也在其中。而且大致说来，有些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成人照顾中。有些成年人也许完全成熟了，但我们发现经长期的机构照顾后，他们也会受到心理上的损害。这个过程被称为公共机构化。这个词所指的是这样一种方式，在这种方式下这些成年人丧失其自立的能力，变得过分顺从，过分依赖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建议，甚至在日常小事上也是如此。（这一点在较大儿童的行为上也已看出。）至于心理障碍者（儿童和成人），过去相当一部分是由大医院照顾。看到他们中的那么多人出了医院后经许多帮助和支持，已学着在日常生活的各类事务上有更大的独立性，真是令人震惊而又感动。

这样说并不是要贬低这些机构中的一些献身工作的职员，他们中的一些人曾努力尝试在他们所照顾的人员中建立较强的自信。但要创造一个如“社区”一样正常的环境似乎很困难，从这种环境中人们可以学会自立。似乎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控制”而不是“授权”的倾向。在英国，这种情况更严重，因为在精神病人和心理障碍者的机构中，许多职员是护士，他们或许能够胜任，但并非是最高水平。他们被训练照顾病人，其工作很少致力于病人的康复，而更多地集中在照顾和控制这些依从者。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心理学文献均表明，大型机构里的工作人

员正在养成一种控制甚至是虐待居住成员的行为方式。在有些地方(比如监狱)这种方式是蓄意的。目的是为了限制犯人的能力,强调他们是在职员的管辖下。而且我们还注意到,在那些照顾非受惩人员(比如精神病人)的机构中,这些过程会在不那么刻意的情情况下同样进行。这是非常不幸的。因为有些严重的精神病人(如精神分裂症患者)也可能有人身损害感,如果他们被非人地对待,没有受到作为“人”而应有的尊重,他们的境况会更加恶化。

有时,居住者受到的待遇会沦为虐待,他们被恶语相对或在身体上受到残酷羞辱。每个国家都有这种报导。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这些会发生,答案似乎是这样:当一群“不正常”的人们被聚在一起时,则比单独对待他们时有更大的倾向去污辱他们,非人地对待他们。这犹如一个极滑的陡坡,一旦这种处理被允许而不加控制,下滑的速度就会更快。新的或年轻职员效仿老职员。或许是不敢冒犯他们,或许是把这当做职员的正常行为。职员中的团体一致性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这工具可以用于善良也可以用于邪恶。

在大型机构照顾中还有一个问题,虽不那么令人憎恶,却带来些严重困难。即这样一种倾向:这些机构往往会发展出一种我行我素的生活,强调机构的需求以维持其顺利地运转,而不是服务于居住者的官僚作风。比如,他们有严格的用餐时间,为的是工作人员的方便,而不是居住者的意愿。

在较小的机构中,常常可能有较大的灵活性。在英国的小敬老院中,我们正在创造条件使老人们能够根据他们所选择的时间和早餐种类(在合理范围内)取到早餐或得到供应。每个老人都倾向于自身的固定习惯,而且他们的要求也很适中。但他们感觉到他们在日常生活的那个方面有了选择权,而这种选择在大型机构中是很难达到的。

我并不希望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即创造大型机构的动机是完全消极的。早先,有人真诚地相信它们庇护和保卫了那些弱者,